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信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腾信股份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确认了 2016 年度全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并预计了 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上述议案中的上海萃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瀚天星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毅横创新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之关联方，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亦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出于谨慎考虑对相关交易履行了前述审议程序。其中接受关联人提供无偿提供的委托贷款保证担保事项，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已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不存在未按要求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宏兴

王黎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9日